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对照表

修订依据	原《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条款	修订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条款
	第十四条 会议召开方式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第十四条 会议召开方式 <u>董事会会议方式分为现场会议方式、通讯会议方式、现场会议加通讯会议方式。</u> 董事会会议以<u>现场会议方式</u>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采取<u>通讯会议方式，或现场会议加通讯会议方式。</u> <u>通讯会议方式包括电话会议、视频会议、书面传签。书面传签方式是指通过分别送达审议或传阅送达审议方式对议案作出决议的会议方式。</u> <u>通讯会议所采取的通讯方式应当保证每个董事都有条件参加，电话会议、视频会议应当进行录音或录像，并应保证与会董事能听清其他董事发言，并能相互交流。</u>
《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七条	第十七条 会议表决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表决。	第十七条 会议表决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表决。

《上市公司独立 董事履职指引 (2020年修订)》 第四十二条	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方式进行。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方式进行。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u>现场会议</u>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u>通讯会议</u>在规定的表决时限未表达意见的,视为弃权。 <u>董事会会议采取通讯表决方式时应当说明理由,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并采取一事一表决的方式,由参会董事签字。通讯表决事项原则上应在表决前五日内送达全体董事,并提供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资料和有助于董事作出决策的相关信息 and 数据。每位董事应将书面表决材料先以邮件或传真方式传送至董事会办公室,再将书面表决材料原件寄送至董事会办公室。特别重大的事项不得采取通讯表决的形式,包括:利润分配方案、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方案、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资本补充方案、重大股权变动以及财务重组等重大事项,且必须经全体董事 2/3 以上通过方可有效。</u>
--	---	--